
浙江省专利代理师协会章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浙江省专利代理师协会（英文名称：Zhejiang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缩写：ZPAA）。

第二条 本会是由浙江省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等自愿发起结成，经浙江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加强行业自治自律,服务会员、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促进行业公平竞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升行业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提高行业整体服务能力,扩大行业社会影响力,促进本省专利代理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业务指导和浙江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

本会还接受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的工作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保障专利代理行业的正常秩序，维护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行业管理和自律，研究、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范，依据行业自律规范等相关性文件对会员实施考核、奖励和惩戒处理；

（三）组织开展专利代理师的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提高行业服务质量；

（四）总结交流专利代理业务工作经验，开展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提升服务能力、拓宽业务范围；

（五）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加强诚信建设和执业监督，提高诚信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

（六）协助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行政监管工作；

（七）宣传专利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组织会员开展公益咨询服务和专利代理援助服务；

（八）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实习工作；

（九）加强与省内外及境外专利代理组织开展交流和合作。

（十）承接相关单位委托的其它相关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团体会员为浙江省内依法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地方行业组织。

（二）个人会员分为执业个人会员和非执业个人会员。执业个人会员应为本省执业专利代理师，非执业个人会员应为依法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在本省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核并报理事会备案；
（三）资格审核合格，并交纳会费的，由秘书处登记入会。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培训、研究和经验交流会。
（三）优先获得本会服务的权利；
（四）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和执法的意见及建议；

（五）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六）监督本会的会费收支。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 接受本会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培训，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三) 遵守专利代理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本会及行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依据会员考核、奖励、惩戒情况综合考虑产生，适当考虑区域分配。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名额适当考虑区域分配，每届任期四年。会员代表大会换届提前或者延期举行，理事会的任期相应改变。在闭会期间，理事会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每届理事会在下届会员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本会日常工作，直到下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为止。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根据秘书长的提名，聘任常务副秘书长；
-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决定会员的除名；
- （七）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九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任期改变，其任期相应改变。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常务副秘书长组成，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一年召开两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常务理事会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常务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四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会长在任期内不能继续履行职务或者提前任职终止，应当由理事会选举一名副会长代理会长职责，或者由理事会按程序补选会长，完成剩余任期。

任期内需调整负责人的，按本会程序增补或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如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代为召集和主持；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常务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秘书处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本会常务副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受秘书长委托开展本会的各项工作，实施开展年度工作计划。秘书长在任期内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经常务理事会同意，由常务副秘书长代理秘书长职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利息；
- (五)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会按照会费管理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协会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

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兼职人员发放相应劳务报酬。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月 日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